

廖婉汝自傳

115.06.11

廖婉汝出身於南台灣屏東，長期投入公共服務工作，歷任教師、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，專精教育事務、憲政制度及立法監督等相關工作。深度參與憲政改革、立法監督的經驗，使我對國家權力、行政體制、監督制衡、法律規定、政府政策有深入理解。多面向公共事務歷練的背景，讓我對端正政治、監察政事、維護正義、保障人民權益有深刻體悟。未來若能承擔監察委員職務，將就憲政秩序維護、教育制度發展、外交國防政策、社會福利保障、內政交通建設等重要公共領域，為促進行政透明與治理精進，貢獻心力。

本人早年接受教育專業訓練，曾任教師及校長等行政職務。教育的核心價值，在於培養理性公民，使我理解理性思考與公共責任的重要，進而投入公共事務服務領域。1992年起，先後擔任第2屆、第3屆國民大會代表，曾任修憲小組召集人及黨團副書記長，參與憲政制度改革相關工作。憲政改革涉及中央機關職權調整、權力制衡之重建，對我國民主制度發展具有重要意義。

1999年起二十餘年間，本人先後擔任5屆立法委員，累積眾多國會立法與行政監督經驗。任職立法院期間，本於立法委員之職責，在於透過制度監督，使政府施政符合法治精神，並兼顧政策之合理性與執行可行性。長期參與立法工作，使我對行政體系運作及制度設計之重要性，有完整理解。

綜觀過去公共服務經驗，我深刻理解制度監督在民主治理中的功能。監察制度並非行政權之對立，而是確保權力運作符合憲法精神的重要機制，透過制度檢視、政風督查，使政府維持清廉效能，施政更具可預測性與制度信任，使人民權利受到最好保障。

監察工作需要專業判斷、理性客觀，不宜過度政治化。本人長期以理性態度參與公共事務，對公共權力之監督，始終建立在客觀事實基礎之上，若有幸擔任監察工作，必也一本從政初心，以人民為職念。

若有機會進入監察院服務，自信以過去累積之長期公共服務經驗，定能在外交國防、教育文化、內政族群、社福衛環、交通採購等領域有所發揮。

在外交與國防領域，本人於立法院任職期間，長期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相關工作，並曾擔任召集委員，對於國防建設、國際事務及國家安全政策之制度架構具有相當程度之理解。外交與國防事務涉及高度專業及高度機密，對相關事務監察也需一定經驗，才能克盡其功。本人對外交國防相關政策之審議程序、預算配置及制度規範均有所悉，未來將在尊重專業前提下，忠實行使監察權，確保決策程序、執行過程符合憲政精神，使國家安全政策能兼顧專業性與制度穩定性，促進公共資源運用之合理性。

教育文化涉及資源分配、制度設計及政策延續，其穩定性與公平性，將直接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。教育需兼顧不同地區發展條件及社會需求，透過監察權的行使、落實預算監督，可促進教育資源合理分配，使教育政策、人才培育機制得以穩定推動。

在內政族群方面，政府政策涉及土地管理、人口政策、族群平等、地方制度及行政程序等多面向。內政制度的健全，關係社會運作秩序及公共政策推動之穩定性。監察制度可透過制度檢視、政風糾察、行政監督，使政策執行能符合法治原則，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，增進人民福祉。

社福衛環領域涉及弱勢保障、公共照顧制度及社會安全網建構，交通採購涉及公共安全、基礎建設、清廉機制，這些事項既專業，又與人民福祉息息相關。本人過去在立法院，於相關事項亦有所涉獵，當有一定發揮空間。

在人權保障方面，監察制度應持續關注行政程序之正當性，使人民在面對公權力時，能獲得合理保障。人權保障不僅存在於重大案件中，也體現在日常行政過程，包括資訊公開、程序正義及行政裁量合理性等面向。制度信任之建立，有助於減少社會爭議，並促進治理穩定。

面對快速變遷之治理環境，監察制度需要更多專業能力。綜合過去公共服務經驗，本人對於監督工作有一定經驗，也具備糾察行政缺失的理解能力。未來若有機會承擔監察委員職務，將秉持理性、客觀及審慎態度，依據憲政精神行使職權，促進制度完善，強化行政透明度，並維護公共利益。